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2分至4時33分

103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4分至11時41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昭順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陳怡潔 潘孟安  
廖國棟 李慶華 張嘉郡 王惠美 葉津鈴 丁守中  
林岱樺 楊瓊瓔 徐耀昌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顏寬恒 賴振昌 廖正井 陳碧涵 林佳龍 林德福  
賴士葆 孔文吉 盧秀燕 盧嘉辰 李桐豪 李貴敏  
鄭天財 邱文彥 張慶忠 李應元 蔣乃辛 邱志偉  
姚文智 呂玉玲 蕭美琴 周倪安 費鴻泰 吳育昇  
薛 凌 高金素梅 吳育仁 林鴻池 何欣純 潘維剛  
翁重鈞 孫大千 蘇清泉 羅明才 蔡正元   
**委員列席35人**

列席人員：**103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國際貿易局局長 張俊福

主計室專門委員 蔡冬君

能源局局長 王運銘

主計室主任 林甄郁

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主計室主任 詹孜孜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燕

**103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 王慧英

經濟部商業司科長 張儒臣

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專門委員 陳俊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任秘書 陳星宏

法務部 法制司參事 羅建勛

主　　席：林召集委員岱樺(4月23日下午葉津鈴委員代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3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詢答）

（經濟部張部長報告後，委員黃昭順、黃偉哲、蘇震清、陳明文、陳怡潔、潘孟安、廖國棟、王惠美、李慶華、葉津鈴等10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能源局王局長、中小企業處葉處長即席答復。委員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其 他 事 項**

1. 針對第8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查「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十七條條文所作決議，提請復議，並請作如下修正（如條文對照表）。

說明：審查會決議第十七條修正條文照案通過，然第二十條修正條文經討論後增列第二項，規定動物撲殺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人道方式為之規定，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項修正條文移列為第三項，為令同條例第十七條修正條文能予對應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第二十條增列修正條文，爰提請復議，並修正第十七條第二項項中引用條文之項次。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說明 |
| 第十七條　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其屬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前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十七條　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其屬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前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 1.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經本年4月21日經濟委員會審議討論後增列第二項，規定動物撲殺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人道方式為之規定，原第二項修正條文移列為第三項。 2. 為令同條例第十七條修正條文能予對應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第二十條增列修正條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引用第二十條條文之條次。 |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黃偉哲 李慶華  
廖國棟

連署人：張嘉郡 葉津鈴 蘇震清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103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

**討 論 事 項**

1.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41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4. **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4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審查本院委員鄭汝芬等36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審查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7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10. **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7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審查本院委員羅淑蕾等22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2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24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1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8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38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審查本院委員田秋堇等22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審查本院委員謝國樑等20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0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審查本院委員李慶華等23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盧秀燕、李貴敏、吳育仁、黃偉哲、葉津鈴、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葉津鈴委員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修正要旨及各提案意見後，委員黃偉哲、葉津鈴、丁守中、林岱樺、蘇震清、陳明文、陳怡潔、潘孟安、吳育仁、李貴敏、翁重鈞及王惠美等12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潘維剛、楊瓊瓔、張嘉郡、徐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41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江啟臣等24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鄭汝芬等36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津鈴等17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委員蘇震清等27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淑蕾等22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江惠貞等22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嘉郡等24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惠美等21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28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貴敏等38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田秋堇等22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謝國樑等20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育仁等20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慶華等23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計22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